



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Individual)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Buildings Ordinance (Chapter 1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第 14(1) 條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Section 14(1)

申請樣本 (2016年9月)

表格BA26A

表格 Form

BA26A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建築事務監督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1 申請資料

Details of Application

本人姓名 (中文) My Name (Chinese)

①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個仁排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MWC(W)

9 2 3 4 / 2 0 1 0

本人姓名 (英文) My Name (English)

①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KOR YAN PAI

註冊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

0 1 1 2 2 0 1 6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14(1)條的規定，本人現申請續期註冊為上述註冊證明書編號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註冊的有效期將於上述日期屆滿。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1) of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I hereby apply for the renewal of my registration a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with the abov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Such registration will expire on the above date.

印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牌的証件上的屆滿
日期

2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My personal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九龍何文田山谷道邨18座8801室

身份證明 (任擇其一) Identification (Choose one)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D 1 2 3 4 5 6 (7)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45678901

4567890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KORYANPAI@INDIVIDUAL.COM.HK

3 本人現就標準表格內關於定罪 / 紀律處分的記錄作出聲明，並夾附有關標準表格 RR26A，以供貴署考慮 (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 。

I hereby declare my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s in the standard form RR26A attached (please refer to the separat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for your consideration.



4 本人現附上支票 (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乙張，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I attach a chequ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費用面額 (港幣) Payment Amount (HK\$) 支票號碼 Cheque No.

--	--

① 請以獨立支票支付不同申請。
Please use separate cheques for different applications.

本人已透過易辦事(EPS)系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款項，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並附上收據乙張。
I hav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rough the EPS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a receipt of the payment is attached herewith.

費用面額 (港幣) Payment Amount (HK\$)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105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於《注意事項》內所列之條款。

I have read and hereby agre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tated in the “Matters to Note” section.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個仁排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日期 Date

0 1 0 9 2 0 1 6
日 dd 月 mm 年 yyyy

請使用註冊申請時
的簽署

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

除此表格BA26A外，亦必
須填報白色表格RR26A

收款確認書 (僅供職員使用)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Payment (for official use only)

上文第4段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給收據。
Receipt has been issu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amount stated in paragraph 4 above.

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
Name and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 _____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註冊續期申請

此表格必須填報

申請樣本 (201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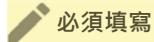
表格RR26A

表格

RR26A

- 本標準表格供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即申請人]申請註冊續期時使用。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第1部 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



必須填寫

本人在遞交此申請之前的3年內：

[A] 本人無涉及註釋(2)相關的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 如填選[A]，請前往第2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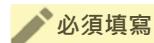
[B] 本人涉及註釋(2)相關的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現詳細無遺地列出如下：-

觸犯罪行/判決日期 (日dd月mm年yyyy)	提出起訴的機構 (如勞工處)	承建商名稱、 本人擔當的職位	有關事件 / 罪行及工程、 傷亡記錄等的詳情	刑罰					
觸犯罪行：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判決：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觸犯罪行：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判決：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觸犯罪行：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判決：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①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額外填寫表格RR26A的第1頁，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每張附加頁須由申請人簽署。

➔ 請前往第2部

第2部 工作證明



必須填寫

本人在遞交此申請之前的3年內：

[A]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並已參閱註釋(3)，知悉本人將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B] 曾參與進行有關註釋(4)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

[C] 曾以註釋(5)指定工種擁有技能證書/學徒證書，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

[D] 曾以註釋(6)指定工種擁有註冊技工資格/指定職業資格，而該資格已續期並仍然有效；
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

如申請人過去3年內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
須選擇(A)項。申請人需要透過面試評估，
合格後方可續期註冊

➔ 請前往第3部

如申請人過去3年內有合適的工作證明(即選擇[B]、[C]或[D]項)，便無須透過面試評估而續期註冊。
有合適工作證明的申請人可按所擁有的證書/技工/職業資格於[B]、[C]及[D]項當中選擇一項至三項。

- 例子1：沒有證書/技工/職業資格，但曾參與進行有關註釋(4)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須選擇[B]項；
例子2：擁有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窗框工)資格，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可選擇[C]項；
例子3：擁有有效註冊A級電業工程人員資格，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可選擇[D]項；
例子4：同時擁有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窗框工)及有效註冊A級電業工程人員資格，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
相關的工作，可選擇[C]及[D]項。



重要告示: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證明/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當局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予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 申請人應留意，就本申請及註冊程序向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 如你遞交的表格/文件欠妥，或你的申請被選中作詳細的審查，你必須按屋宇署的要求儘快提交補充資料。否則，你可能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屋宇署亦可能會拒絕你續期註冊的申請。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第1部及第2部所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並在此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中文)

(i) 姓氏先行

個仁排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編號

MWC(W)

9 2 3 4 / 2 0 1 0

申請人姓名(英文)

(i) 姓氏先行

KOR YAN PAI

簽署

個仁排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0 1 0 9 2 0 1 6
日 dd 月 mm 年 yyyy

→ 請前往第4部

第4部 申請文件核對表

必須的文件

- 指明表格 BA26A
- 訂明費用 105 元
 - 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款；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A - 即本表格

或須遞交的文件

- 申請人的最新彩色正面近照
 - 如不提供近照，新註冊證將沿用之前的舊照片
- 修讀關於建築安全 / 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的訓練課程的證明
 - 適用於第1部填有因建築安全/勞工安全而有被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申請人；
請向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認可的課程

請使用註冊申請時
的簽署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如欲更新註冊證上的相片，
請貼上彩色正面半身近照

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

附上照片 (JPG格式檔案)

注意事項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註釋

1. 遞交續期申請的指定期限

- (i) 繼期申請必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的4個月至屆滿前的28天的期間內，呈交至屋宇署。當收到所須的文件及申請費用後，屋宇署會於3個月內處理其申請。
- (ii) 如申請人按照上述規定提出續期申請，其原有註冊在有效期屆滿之後繼續有效，直至屋宇署批准續期申請或拒絕續期申請為止。
- (iii) 如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限內遞交續期申請，申請人的註冊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申請人仍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以指明表格BA26B提出申請，要求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2. 申請人須填報以下的定罪/紀律處分紀錄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及/或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3.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

- (i) 如申請人沒有合適工作證明，申請人將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仍然適合繼續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4. 一項相關小型工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i) 申請人曾參與進行以下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而該工程與申請人現有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並已呈報屋宇署：
 - (a) 第I、II或III級別小型工程
 - (b)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c)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修葺工程
 - (d)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e)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
- (i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有關工程的申報表格/屋宇署的確認信副本；或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該小型工程/建築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以指定表格為申請人作出書面證明，以供核實。如提交的資料欠妥，申請人或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5. 下列為指定工種的技能證書/學徒證書

如有此等記錄，請於第1部[B]項填寫詳情

如有下列的工作證明，請於第2部填寫[B]項

如曾擁有下列技能證書/學徒證書，並仍從事與
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請於第2部填寫[C]項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技能測試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幕牆工 • 細木工 • 雲石工 • 髹漆及裝飾工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電力控制)
• 職業訓練局 技能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水喉工 • 金屬工 • 鋪瓦工/(紙皮石/瓷瓦) • 拆卸工/(建築物)/(違例建築工程) •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 《學徒制度條例》 學徒結業證書	• 窗框工 • 批盪工/(盪地台) • 電子技工 • 玻璃工 • 砌磚工 • 電訊系統裝配工

6. 下列為指定工種的註冊技工資格/指定職業資格

如曾擁有下列資格，而該資格已續期並仍然有效；並仍
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請於第2部填寫[D]項

職業資格	指定工種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 /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幕牆工 •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 砌磚工 • 鋪瓦工/(紙皮石)/(瓷瓦) • 拆卸工/(全科)/(建築物)/(違例建築工程) •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 電子技工 •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 註冊A / B / C 級電業工程人員	
•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空氣調節裝置)	
•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霓虹招牌裝置)	
• 一級水喉匠牌照	

- (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上述職業資格的副本[須於遞交本續期申請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仍然有效]，以供核實。

- (ii) 上述有*的工種名稱將於2018年4月1日起不再適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申請續期註冊的工作證明批註(合資格人員批註)

- 本附表必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有關建築工程/小型工程的人士簽署。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必須與申請人現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前的3年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申請人姓名(中文)

① 姓氏先行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姓名(英文)

① 姓氏先行

本人茲證明上述申請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第II級別小型工程
 第I級別小型工程

- 檢查及核證證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的描述

① 須與申請人現有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時期 ① 須於申請人遞交續期申請前3年內進行

證明上述工程紀錄人士的身份

本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曾擔任 現正擔任 以上列表所述的工程的：

- (i)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i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i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

申請續期註冊的工作證明批註(申請人以宣誓證明)

RR26A
附表2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確認其符合聲明所涵蓋的經驗最多為2年。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誓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必須與申請人現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前的3年之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聲明人，即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中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英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級別小型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I級別小型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	--	--	--	--	--	--	--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的描述

(i) 須與申請人現有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時期 (i) 須於申請人遞交續期申請前3年之內進行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作出。 日 dd 月 mm 年 yyyy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10px; background-color: white;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p> </div>
屋宇署監誓員簽署									

聲明人簽署

--	--	--	--	--	--	--	--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	--	--	--	--	--	--	--

日 dd 月 mm 年 yyyy